

长安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长大建工〔2024〕01号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建筑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经学院 2024 年 01 月 22 日院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长安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4 年 01 月 22 日



建筑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及 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及土木类专业分流有关工作，根据《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23〕271号）文件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及土木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教学副院长

成 员：学院其他院领导、相关专业系（所）负责人

秘 书：专业建设及教学主管

二、转专业实施细则

1、接收计划

专业（类）名称	计划接收人数	备注
土木类	103	不超过一年级专业人数的 20%
合计	103	

2、转入条件

- （1）我校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
- （2）对申请转入专业（类）有一定志向，身体健康、无专业受限情况；
- （3）对申请转入专业（类）的课程安排、奖学金、就

业等情况有明确认识，并完全接受；

(4) 注册手续齐备，缴清学费及其他应缴费用；

(5)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6) 非艺术类等特殊类招生、非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7) 仅接收高考传统省份理工科考生和高考改革省份高考科目含物理或化学的考生。

3、考核办法

考核不设笔试、面试环节，考核成绩以学生第一学期加权成绩（不含通识选修通识任选（2022）类课程）为准，通过综合测评，由高到低录取，录取人数不超过计划数。

录取人数少于计划数时，不再二次征集志愿。

4、工作程序

(1) 学院公布各专业（类）接收计划和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类）申请表》，并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

(3) 学院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资格进行审核，主管教学院长签署审核意见；

(4) 学院依据审核通过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对申报学生进行考核评价，按照接收计划数录取，形成

学院转专业接收方案报送学校教务处；

(5) 学生申请转专业必须按规定时间内进行，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学生递交转专业申请后，如需撤销可在公示结束前向接收学院提出；公示结束后一经接收专业（类）接收，不得转回原专业（类）。

三、土木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1、分流对象

入学时按土木类大类招生的 2023 级学生、其他专业通过转专业转入土木类的学生。2022 级已分流但学籍异动（如休学恢复学籍、降级、试读等）的学生不参与本次分流，但仍需要按学籍异动前专业方向进行网上报名。

2、分流专业

2023 级土木类专业分流为土木工程、工程造价、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和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四个专业。

3、班级设置

另行通知。

4、录取方式

学生在选择分流专业时需报满所属大类下的所有专业（方向），有几个专业（方向）按志愿排序报几个。学院采用“志愿+成绩”的模式进行录取，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 先根据学生第一志愿填报情况进行专业分流，若某一专业/方向填报第一志愿的学生数超过该专业/方向规

定的人数，则按加权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录满为止；

(2) 对于未能满足第一志愿的学生，按照加权成绩再次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然后根据其所填报的第二志愿开始进行专业分流。以此类推，直至所有学生均被录取；

(3) 若某个专业方向（班级）最终录取人数少于 15 人，原则上不独立编班，学生由学院调剂至其他专业方向。

5、公示

学院根据审核通过的“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专业分流方案并公示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后，将专业分流方案报送学校教务处。

四、咨询及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29-61105340，邮箱：jgxyjw@chd.edu.cn

投诉电话：029-82337305，邮箱：jgxyjw@chd.edu.cn

五、细则解释权归属

本细则由建筑工程学院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若遇不可抗力事件，以最新通知为准。



抄送：院领导，教务处，院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4年01月22日印发